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終期股息」	指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或前後向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名字記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終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15元(0.017港元)，並提呈以股代息選擇方案；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		

釋 義

「以股代息計劃」
份 指 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建議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以股代息選擇方案，以選擇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代替現金的形式收取全數或部分有權獲得的終期股息的計劃；

「以股代息~~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Solargi

董事會函件

以股代息計劃的詳情

股東可按下列其中一種形式收V鞋¢讓

董事會函件

任何就終期股息配額擬選擇全數或部分收取以股代息股份代替現金的股東，必須按照選擇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最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本公司不會就已接獲的選擇表格發出收據。

海外股東

本通函、選擇表格及以股代息股份一概不會根據香港(倘適用)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或同等法例登記或存檔。

海外股東所在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可能影響彼等是否能參與以股代息計劃。於作出要約可能屬違法的該等司法權區內接獲本通函及 或選擇表格將不會構成要約，而在該等情況下，本通函及 或選擇表格將視為僅作提供資料而寄發。本通函及選擇表格並不構成提呈發售本公司證券或招攬購買本公司證券或其中一部分，而選擇表格乃不可轉讓。因此，除在將會導致須遵守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規則或規例的情況外，於或向任何該等國家或司法權區內，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提呈以股代息計劃，而本通函或有關以股代息計劃的任何其他資料或廣告均不得予以分發或出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本公司已於有關司法權區作出有關將以股代息計劃延伸至海外股東的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律限制及規定的法律詢問。董事已獲知會，就根據海外股東於記錄日期各自的登記地址向彼等提呈以股代息計劃而言，根據海外股東所在司法權區所適用法例，並

董事會函件

上市買賣及寄發股票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按其將予發行的以股代息股份獲聯交所批准上市後，方被代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構成本公司章程文件。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表明(1)股東的責任(2)本公司資本的未繳股款(如適用)而本公司(3)立宗旨並(4)投資

在公司法及細則條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例的規限下，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原則下，本公司全部未發行的股份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股份的認購權或購權，藉以處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

則僅享有任何酬金外，可收取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董事可作為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或任筵下靈川肅醞伶醞戩被或

任

任

任或

任

任

- (b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通過認購或購買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合同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會因參與發售事項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

以下

爭項最少
次獲選連任或聘任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缺額

- (dd) 倘高級職員或董事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訂立償債協議；
-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高級職員或董事；
- (ff) 倘因任何法律條文不再是高級職員或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除高級職員或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出任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全部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例。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籌集資金或借貸，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及日後的)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直接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

附註： 該等條文與一般細則相同，可以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修訂。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進行業務、休會及以彼等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議題，須以大多數票通過決定。倘票數相同，則大會主席有權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惟公眾無權查閱。該登記冊副本必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變動，須於三十(30)天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公司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撤銷、修訂或修改細則。細則訂明，修訂章程大綱條文、修改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有關條文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股本，增加數額及分成的股份數目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拆細為面額較現有股份面額為大的股份；
- (iii) 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決定將其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惟須不影

(d)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附有權利

在公編w VC5 P 8AFyRUFb7q5d2' P %oS6 p6f#w VC,q P %oS6 bVb7q5d5đ ñ

(f) 表決權(一般表決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細則中或根據細則對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任何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則每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已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不得作實繳股款論。不論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該等受委代表將在舉手表決時獲得一票投票權。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只可投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下所投任何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當年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其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一年以上或距離採用細則當日十八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該等收支事項及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的真確賬目,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能真確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經營狀況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其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於所有時間依照細則的條文。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核數師報告。本文件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以是開曼群島以外任屬國家或司法轄區的核數準則。倘實屬如此，則財務報表

表肪占觀鏢叨筵干壩² 閩陞屬
倘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董事酬金及核數師酬金；
- (ff) 向董事授出有關提呈發售或配發，或授出股份認購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的任何授權或權限；及
- (gg) 向董事授出有關購回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授權或權限。

(j) 股份轉讓

全部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指定的表格或董

細則規定可動用本公司的利潤(已變現或未變現)或動用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由利潤中撥出的任何儲備宣派及派付股息。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亦可動用根據公司法就此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就有關股份已實繳的款額及股份所派付的任何期間，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倘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從本公司派發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就與任何股份有關的其他款項中扣除欠付的全部數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或其部分)的股東應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應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本公司亦可在董事會建議下，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

全部於宣派後一年內未

倘股東不依任何有關通知的規定辦理，則與發出通知有關的股份於通知所規定的時間後以及款項付清前，可由董事會隨時通過決議案沒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於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令損失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已繳足股本的數額分配。

准的較短日期已經屆滿後，且已將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的股東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產生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

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在公司法第37條的規限下贖回或購回公司股份；(d)撇銷公司開辦費用；(e)撇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及(f)作為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時須支付的溢價。

除非本公司可於建議派付日期後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的規限下，倘獲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的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同意特定的修訂部分，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資助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在全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資助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

附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若許可，則可以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倘該公司組織奴 / 蚌敬弱隼限

倘公司(並非銀行)擁有分為股份的股本，則法院可根據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一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該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定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之替代)發出(a)規管公司事務日後操守之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之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作出之行為的命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之命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本公司法並無就董事處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限制。然而，法律一般規定公司的每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履行本身職責時，須以公司的最佳利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不必繳交上述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

對本公司的承諾將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起有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亦無遺產稅或承繼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轄區內訂立若干文件或將該等文件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收稅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接管，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收集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的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並在優先債權人及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及任何從屬協議或抵銷或對銷索償權利的規限下，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倘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及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報告，顯示清盤過程及售畢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在大會上向公司提呈報告及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最後大會最少二

(q) 彌償